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1-038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此次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531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3,000 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2 个月零 30 天

2.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2021660261202 期

委托理财期限：182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09 号、临 2021-015 号、临 2021-024 号），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投资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财务部具体实施。

一、前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6,600 万元购买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6,6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532,339.72 元。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旺财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 万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3,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506,000.00 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531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1.40%或 3.15%或 3.35%	10.50 或 23.63 或 25.1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2021660261202 期	3,000.00	1.60%或 3.50%或 3.60%	24.27 或 53.08 或 54.6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 个月零 3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40% 或 3.15% 或 3.35%	10.50 或 23.63 或 25.13	否
182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60% 或 3.50% 或 3.60%	24.27 或 53.08 或 54.60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每个会计年度末，公司内审机构对所有资金理财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531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

（3）委托理财期限：2 个月零 30 天

（4）理财本金：3,000 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40%或 3.15%或 3.35%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 = 产品本金 ×（保底收益率 + 浮动收益率）× 计息天数 ÷ 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 = 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 × 360+ 整月数 × 30+ 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8）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9）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2.产品名称：

（1）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2）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2 日

（3）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3 日

（4）委托理财期限：182 天

（5）理财本金：3,000 万元

（6）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60%或 3.50%或 3.60%

（7）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8）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收益 = 产品本金 × 预期年化收益 × 所认购产品起息日至到期日（提前终止或提前支取的以提前终止日或提前支取日为准）间的实际天数 /360，产品收益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9）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10）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00）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成立于 2014 年 07 月 28 日，注册地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 6 号院 3 号楼 1 层 116、2 层 202，法定代表人为徐啸尘。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13,716.40	227,962.32
负债总额	35,606.71	45,752.12
资产净额	178,109.69	182,210.20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9,369.67	1,217.80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分别为 3,000 万元、3,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64,016.37 万元）的 4.69%、4.6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理财收益，从而提高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示，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投资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财务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2021 年 5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临 2021-009 号、临 2021-015 号、临 2021-024 号。

（一）监事会意见：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二）独立董事意见：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8.00	-
2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17,000.00	116.11	-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6.25	-
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6.15	-
5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54.83	-
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9.92	-
7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8.50	-
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1.08	-
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9.38	-
10	结构性存款	12,500.00	12,500.00	204.90	-
1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1.08	-
1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50.60	-
13	结构性存款	6,600.00	6,600.00	53.23	-
1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5,000.00
15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15,000.00
16	结构性存款	3,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3,000.00
1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3,000.00
合计		106,600.00	80,600.00	770.03	2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5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2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4,0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0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长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2.35 元 / 股）的 130%（即 29.055 元 / 股）。若在未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2.35 元 / 股）的 130%（即 29.055 元 / 股），将触发“长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长城转债”。

一、“长城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 号）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34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3,400 万元，期限 6 年，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9 号文同意，公司 63,4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城转债”，债券代码“113528”。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城转债”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4.18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22.35 元 / 股。

二、“长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长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2.35 元 / 股）的 130%（即 29.055 元 / 股）。若在未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2.35 元 / 股）的 130%（即 29.055 元 / 股），将触发“长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长城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长城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2-3957811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 2021-079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发行的韩元债券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全资子公司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发行的有担保韩元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支付本期债券自 2020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韩元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规模：3000 亿韩元；

2、发行期限：3 年；

3、年利率：2.40%；

4、担保机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无条件及不可撤回地担保发行人妥为支付根据债券表明应付的所有款项；

5、起息日：2019 年 12 月 6 日；

6、兑付日：2022 年 12 月 6 日。

二、韩元债券本次付息情况

1、计息期限：2020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

2、付息日：2021 年 12 月 6 日。

三、本次付息方案

发行总额 3000 亿韩币的本次支付利息为 72 亿韩币（税前）。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在韩国预托结算院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通过韩国预托结算院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发行人支付利息款至债券本息支付代理银行，由代理银行通过韩国预托结算院（Korea Securities Depository）清算系统拨付至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

六、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债券利息按照韩国所得税法应当分别缴纳 14%的企业所得税和（14%的企业所得税的）10%的地方所得税。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将分别按 14%的企业所得税和（14%的企业所得税的）10%的地方所得税代扣，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分域街 18 号捷利中心 22 楼

法定代表人：周启民

联系人：张秀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 36 号

联系电话：021-22330774

邮政编码：201100

网址：www.ceair.com

2、担保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 66 号

法定代表人：刘绍勇

联系人：曹俊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翔三路 36 号

联系电话：021-22330873

邮政编码：201100

网址：www.ceair.com

3、主承销机构：KB 证券株式会社(KB Securities Co.,Ltd)

地址：11F，50，Yeouinaru-ro，Yeongdeungpo-Gu，Seoul，KOREA

法定代表人：Kim Sung Hyun

联系人：Park Jae Hyung

联系电话：+82-2-6114-1011

邮政编码：07328

4、托管人：Kookmin Bank Myeoung-Dong Corporate Banking Center

地址：2F，51，Uji-Ro，Jung-Gu，Seoul，KOREA

联系电话：+82-2-2073-2685

邮政编码：04539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1－07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2 月 3 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白云山制药总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1B04412），阿莫西林胶囊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阿莫西林胶囊

2、受理号：CYHB2050163

3、剂型：胶囊剂

4、规格：0.25g（按 C16H19N3O5S 计）

5、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6、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 88 路

7、药品生产企业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地址：广东省揭西县环城东路 36 号

8、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44021518

9、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与疗效的一致性评价

10、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处方工艺、质量标准变更。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白云山制药总厂的阿莫西林胶囊于 1986 年 10 月在国内正式上市，并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一致性评价申请，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获得受理。

阿莫西林为半合成青霉素类抗生素，用于敏感菌（不产 β 内酰胺酶菌株）所致的下列感染：溶血链球菌、肺炎链球菌、葡萄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中耳炎、鼻窦炎、咽炎、扁桃体炎等上呼吸道感染；大肠埃希菌、奇异变形杆菌或粪肠球菌所致的泌尿生殖道感染；溶血链球菌、葡萄球菌或大肠埃希菌所致的皮肤软组织感染；溶血链球菌、肺炎链球菌、葡萄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急性支气管炎、肺炎等下呼吸道感染；急性单纯性淋病等。

目前国内上市的阿莫西林胶囊的生产厂家还包括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0 年阿莫西林胶囊在中国公立医院和城市零售药店的销售额分别为人民币 27,075 万元和人民币 105,08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白云山制药总厂针对该药品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 674.93 万元（未审计）。2020 年度白云山制药总厂该药品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20,221.67 万元，约占白云山制药总厂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的 3.79%，约占本公司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的 0.19%。

三、影响与风险提示

白云山制药总厂的阿莫西林胶囊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1-083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11 月 3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7.50 元 / 股，向符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的登记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最终完成授予 9 名激励对象 354 万股限制性股票。

鉴于上述事项，截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由 407,322,216 股增加至 410,862,216 股，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 407,322,216 元变更为 410,862,216 元。

同时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董事会现就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1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407,322,216 元人民币，公司总股本为 407,322,216 股。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410,862,216 元人民币，公司总股本为 410,862,216 股。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 407,322,216 股，全部为记名式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 410,862,216 股，全部为记名式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并取得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622415091L

名称：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海

注册资本：肆亿壹仟零捌拾陆万贰仟贰佰壹拾陆圆整

成立日期：1995 年 09 月 22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软胶囊剂、硬胶囊剂、喷雾剂（含中药提取）生产、销售；中医药科技咨询服务。

修改后《公司章程》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7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的集团”）持有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151,771,56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91%，新的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112,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73.80%，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0%。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接到控股股东关于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47,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4%
解质（解冻）时间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持股数量	151,771,568 股
持股比例	27.91%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74,34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98%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67%

新的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办理了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请详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是	3,766	否	否	2021 年 12 月 2 日	2022 年 12 月 2 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81	6.93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15,177.1568	27.91	7,434	11,200	73.80	20.60	0	0	0	0
合计	15,177.1568	27.91	7,434	11,200	73.80	20.60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	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1,614	10.63	2.97	3,800

2. 除前条所列质押外，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	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4,000	26.36	7.36	1,0000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1,820	11.99	3.35	4,600

3. 新的集团具备资金偿债能力，其还款来源包生产经营货款回笼及银行融资等。

4.新的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新的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新的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88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 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13,521,571.15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2.41%。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1	青岛动保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青岛市标准化资助款	2021/08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青岛市标准化资助奖励项目的通知》（青市监字〔2020〕189 号）
2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标准化资助款	2021/08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青岛市标准化资助奖励项目的通知》（青市监字〔2020〕189 号）
3	潍坊诺达药业有限公司	2021 年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资金	2021/08	158,800.00	与收益相关	《潍坊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潍科发〔2019〕5 号）
4	青岛动保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市科技兴农项目课题计划	2021/08	112,157.81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技兴农项目课题计划任务书》
5	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密政府兑现财政返还	2021/09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兑现财政返还的申请》（潍康地恩字〔2021〕第 6 号）
6	山东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省级工程实验室奖补	2021/09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滨办发〔2018〕21 号）
7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科技创新工程	2021/09	1,432,25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任务书》
8	青岛动保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青岛高新区科技类创新创业政策扶持资金	2021/09	237,971.04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青岛高新区科技类创新创业政策扶持资金预算的通知》（青高新财金指〔2021〕105 号）
9	青岛蔚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研发投入区级奖励	2021/09	261,703.43	与收益相关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科技类创新创业政策扶持申报工作的通知》
10	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酶丝状真菌高效表达系统全局设计优化与创建	2021/09	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
11	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基于工业物联网的智能生物制造工业化示范应用	2021/09	489,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
12	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新型工业酶表达系统发酵工艺及过程调控关键技术研究	2021/10	821,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
13	山东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2021/11	678,3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21〕2 号）
14	上海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小巨人培育	2021/11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发布上海市 2020 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沪科指南〔2020〕22 号）
15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青岛市第一次博士后资助	2021/11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发放青岛市 2021 年第一次博士后资助的通知》
16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省博士后创新项目	2021/11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省博士后创新项目资助名单的通知》
17	山东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旧动能转换奖补资金	2021/12	9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惠民县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奖励办法〕的通知》（惠办民〔2020〕5 号）
18	潍坊蔚之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发展资金	2021/12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为潍坊蔚之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兑付企业发展资金的批复》（夏政发〔2021〕30 号）
19	其他单笔 3 万以下合计（共 6 笔）			30,388.8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521,571.15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认定上述补助资金为与收益